

证券代码：872304

证券简称：天浩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浩科技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主要经营指标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后，提取 5% 作为盈余公积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323,073.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294,559.81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容诚专字[2024]200Z024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